

發還押標金申請單

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「108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」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

一、以當場發還(如未到場時由貴社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
以簽開支票方式發還。

以掛號郵件寄回(請檢附回郵信封)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

以代存方式發還。

以入戶信匯(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)發還。

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。押標金新臺幣500,000元整。

(支票號碼：)

存款行					備註
行、庫、局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	
					1.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代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以主辦採購機關合作社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

此 致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